

七台河市审计局外聘中介机构参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资金(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梵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七台河市审计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外聘中介机构参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资金(二次)(项目编号:[230901]FB2022[GK]20240002-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融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757,300.00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1-1 |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 对倭肯河流域七台河段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及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通达社区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 一、凡参与过该合同包涉及的建设项目相关服务的中介单位不得参与本合同包投标,否则,将取消其该合同包的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二、办公地点在市审计局,编入市审计局相关项目审计组,在审计组的监督领导下开展工作。三、中标单位现场勘验不得使用被审计单位车辆,自己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承担开展与本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取证、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及实施必要的测量等在审计过程中开支的费用。四、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承诺委派符合规定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业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参审人员如因客观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由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人员资质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对更换前的工作负责。更换人员须在1个工作日内到位。合同服务期内,因投标人的原因,拟派的评审人员更换人数如果超过总人数的1/3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投标人的服务合同。五、各合同包采购预算金额系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作为实际支付参审单位服务费依据六、参审费用支付标准:1.招标文件中采购预算金额不作为服务费实际支付依据;2.本项目采用效益收费方式计算,审计服务费实际价格计算公式为“审计服务费=审减额×10%×(投标报价/采购预算)”;3.审减额是指经本次审计后,市审计局、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认可的工程结算造价与被审计单位财务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格的差额。被审计单位财务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格具体如下:合同包结算总金额:45,266.33万元,其中,倭肯河流域七台河段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结算金额为21,933.33万元;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通达社区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为23,333.00万元。七、中标单位为参审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 757,300.00 | 1.00 | 项 | 757,300.00 |

黑龙江梵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